

知识产权法

基本原理

(I)

——基础理论

修订版

李 扬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

基本原理

(I)

—— 基础理论

修订版

李 扬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I）
——基础理论（修订版）

李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 (I) (II) (修订版) / 李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61-2915-9

I . ①知… II . ①李… III .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48498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半牧

数字编辑 周晏

责任校对 高婷 李小冰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46.75

插 页 4

字 数 610千字

纸书定价 96.00元（ I ）（ II ）两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著作主要贯穿以下知识产权法基本思想：

1、知识产权表面上虽然是建立在抽象物（知识）上的权利，但它反映的并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本质上是法律创设的权利，是制约他人行为模式的权利。

2、由于知识产权并不存在有形财产权那样的限制权利边界的物理焦点，因此相对于有形财产权来说，知识产权对他人行为模式的影响范围更广，程度更深，甚至可以超越国界。

3、知识产权正当性的根据，不能从属于自然权利范畴的洛克财产权劳动理论中寻找，而应当通过功利主义中的工具主义理论——激励理论加以论证。知识产权并不是一种自然权利，而是通过法律人为拟制出来的权利。

4、在法律拟制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尽管不可避免地必须借助民主立法程序，但在反映不同社会主体利益的过程中，民法立法程序存在偏差，容易组织化的、大集团的利益很容易在知识产权法中得以反映，而分散的、不容易被组织化的利益特别是大众的利益很难在知识产权法中得以反映，因此需要赋予法官适当的自由裁量权，以纠正民主立法过程中利益反映不均衡的现象。

5、由于类型化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未类型化为知识产权的知识性利益在法律上的位阶不同，因此不但应对权利享有者和利益享有者的停止侵害请求权进行区分，没有必要赋予利益享有者停止侵害请求权。即使对于权利享有者而言，考虑到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被告停止侵害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特定情况下，对其停止侵害请求权也应当进行限制。

6、方法论上应该严格区分立法论和解释论。

作者简介



李扬，中南政法学院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出站。曾工作、研究于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知识产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13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转载。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台湾元照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多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序言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自2010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台湾元照出版社分别用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出版后，在网罗和消化各种信息和新观点的基础上，笔者进一步深化了对各种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问题的思考和认识，在此基础上，笔者撰写了《知识产权请求权的限制》和《知识产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两篇文章。在《知识产权请求权的限制》一文中，笔者深化了对知识产权请求权需要进行限制的必要性、可能性、实现限制的途径等问题的认识。在《知识产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一文中，笔者审视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这两篇文章分别作为第三章和第四章纳入本书中。在第六章中，笔者修正了何为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概念，主张只有在违背知识产权法创设知识产权的目的行使知识产权时，才构成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害他人的方式行使知识产权完全可以被它涵盖，而超出权利范围行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上并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因此不存在所谓的滥用问题，被告可以直接抗辩自己的行为不侵害原告所谓的知识产权。此外，笔者还修正了其他一些过时的、原来思考不成熟的地方。总体上来看，笔者是在“知识产权法政策学”观点的指引下思考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设计及其解释的，为了让读者更清楚地理解体现在本书中的这个基本理论观点，本书附录了我的挚友日本著名知识产权法专家田村善之撰写、由我和北海道大学博士研究生许清合译的《知识产权法政策学初探》一文。

还须说明的是，为了阅读上的方便，更为了集中讨论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问题，笔者将《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一书进行了分解，计划在《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这一总的书名下，分别撰写《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I）——基础理论、《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II）——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III）——商标法、《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IV）——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V）——专利法。当然，这需要耗费漫长的时间。好在漫长还有很长，永远还有很远。

本书出版得到深圳大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的资助，在此对深圳大学法学院黄亚英院长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王半牧编辑的鼓励和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谢意。

李扬

2013年12月20日

目 录

内容简介

作者简介

序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分类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缺陷及其克服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的含义及其理论基础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的缺陷：侵权构成的限定性及其局限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缺陷的克服：坚持侵权构成的非限定性

第四节 侵权构成的非限定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应用的两个关键问题

第三章 知识产权请求权的限制

引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二节 限制停止侵害请求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三节 限制停止侵害请求权的可行性分析

第四节 比较法上的考察——美国、日本的学说及判例

第五节 限制停止侵害请求权的基本构想

结论

第四章 知识产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方法

第二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的性质、特征和类型

第三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消极理由（对否定说的评析）

第四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积极理由

第五节 结语

第五章 知识产权立法和民法典编纂

第一节 知识产权立法和民法典编纂关系的三种思路

第二节 民法典中是否必要设置知识产权编

第六章 知识产权滥用问题

第一节 知识产权政策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第二节 知识产权滥用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第三节 必要设施理论在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案件中的应用

第七章 方法论问题：知识产权立法论和解释论

第一节 本章的问题意识

第二节 何谓立法论和解释论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因和方法

第四节 法律解释在知识产权法领域中的具体应用

附录 知识产权法政策学初探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本章内容摘要：知识产权形式上是建立在知识客体上的财产权利，是私权，实质上是一种法律拟制的制约他人行为自由的特权，由于其客体——知识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客体——具有三维立体空间的物，没有物理空间的限制，因此相比物权具有更强大的排他性；强大的排他性决定世界各国不可能自动保护他国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形式上具有地域性特征。强大的排他性也决定世界各国不可能永远保护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形式上还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的种类、内容及其限制随科技发展而发展，具有开放性；知识产权法既是权利授予法，也是行为规制法；从法律适用角度看，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狭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构成整体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

关键词：知识产权 排他性 特权 整体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无体财产权^[1]

知识产权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相结合的产物，指的是人们对其智力活动产生的以知识形态表现的成果依法应当享有的民事权益，其种类、内容、限制具有开放性特征，随科技的发展而发展。关于知识产权的种类，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最具有代表性。按照《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9项的规定，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利：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与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与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中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与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号名称和标志有关的权利；反不正当竞争；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者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二部分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的权利；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的信息；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限制。我国知识产权法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知识产权。

上述所有知识产权大致可以分为因申请授权或者登记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因创作事实本身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两大类。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必须通过向主管机关申请、审查、批准以及登记和公告等一系列复杂的程序才能获得，因此属于因申请授权或者登记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则是因著作者事实上的创作行为而产生的权利，无须申请、审查、登记和公告等复杂程序，因此属于因创作事实本身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也属于因为创作本身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建立在没有物质形态的知识客体上，不同于传统的主要建立在有形物质客体上的财产权，因此很难通过自罗马法以来的物权

理论加以论证。

罗马法将物分为两种，即有体物和无体物。查士丁尼说，“有些物是有形体的，有些物是没有形体的。”并具体界定了这两种物，“（1）按其性质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有体物，例如土地、奴隶、衣服、金银以及无数其他东西。（2）不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无体物，这些物是由权利组成的，例如遗产继承权、用益权、使用权、不论用何种方式缔结的债权等。”^[2]由此可见，在古罗马人的心目中，物权的客体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将人本身即奴隶视为物；有体物仅指有外在形体的物。那些虽然可以通过人的感觉器官感觉到但肉眼看不到的没有外在形体的物，比如电力、瓦斯等，罗马人并没有将它们作为物权的客体对待；无体物则主要指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以可以用金钱衡量的利益为条件，家长权、夫权、自由权等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罗马人没有将它们作为无体物对待^[3]。

据考证，古罗马时期，西塞罗等人已经从自己的演讲和写作中获得报酬，“剽窃”一词也是公元1世纪伟大的罗马讽刺诗人马歇尔创造的。为了解决诱使奴隶出卖雇主商业秘密的普遍社会问题，罗马法还发展出了对抗诈骗商业秘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制度^[4]。这说明，古罗马时代的人们已经比较深刻地意识到了文学、艺术创作者权益的重要性。但正如吴汉东先生指出的那样，在古罗马，“文学盗窃行为只是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并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对于古罗马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也“仅是从规范商业道德角度所给予的零星规定，大量的商业秘密仍处于无财产意义的自然状态，是当事人持有的一种法外利益”。^[5]

然而，近代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财产权的客体发生了人们意想不到的变化。仓单、提单等有价证券成为一种抽象化的可以买卖的特殊动产，能为人力所控制的光、电、热能、频道、磁场等没有实物形态的自然力也一反罗马人的传统，进入有体物的行列。但最令人惊异的变化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科学技术化和科学技术成果的市场化，作为精神活动直接产物的知识变成了财产权客体家族中崭新的成员，相应的也就产生了以保护知识为己任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进入财产权的客体范畴后，由于既不同于罗马法意义上的有体物和无体物，也不同于近代社会中新产生的有形物品抽象化的有价证券，以及没有实物形态但依靠人的感觉器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光、电等自然力，因此很快使理论家们产生了困惑，并且寻求解决的方案。黑格尔在哲理地论述所有权的客体时，就表达出了这种困惑。黑格尔认为，“人为了作为理念而存在，必须给它的自由以外部的领域。”这种外部的领域首先就是“某种不自由的、无人格的以及无权的東西”，也就是“物”。尽管黑格尔主张，学问、科学知识、才能等自由精神所固有的内在的东西可以通过精神的中介加以表达，从而“给它们外部的定在”，并将之纳入“物”的范畴使之成为契约的对象，进行转让，但是，“艺术家和学者等是否在法律上占有着他的艺术、科学知识，以及传道说教和诵读弥撒的能力等等，即诸如此类的对象是否也是物，却是一个问题。如果把这类技能、知识和能力等都称为物，我们不免有所踌躇，因一方面关于诸如此类的占有固然可以像物那样进行交易并缔结契约，但是另一方面它是内部的精神的东西，所以理智对于它的法律性质可能感到困惑……”^[6]吴汉东先生指出，黑格尔的困惑给了我们三点启示：“第一，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物，但同物一样可以成为交换的标的；第二，精神产品是精神内在的东西，但可以通过一定形式的表达而取得外部的定在，即精神产品可以有‘直接性’和‘外在’的载体；第三，依照物与精神相分离的理论，精神产品属于内部的精神的东西，不能简单地归类于属于‘定在’的外部领域的物。”^[7]

知识的财产化不但使19世纪的黑格尔感到困惑，也使20世纪的许多法学者感到困惑。这种困惑从如何称谓这种抽象的财产也得到了很好的反映。前苏联民法学者为了将精神产品与物区分开来，将与精神产品权利有关的客体称之为“创作活动的成果”，相应的权利称之为“创作活动的成果权”，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权利，另一类是对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8]在日本，有的学者将这类财产称之为无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权，比如小岛庸和，他认为知识财产与无形财产是同一个概念，并且强调该类无形财产与有形财产以及其他的无形财产（如光、电）相比具有自身的特殊性^[9]。但另一个日本学者北川善太郎认为，与日本民法第85条所限定的有体物比较，“无形物”的说法在语感上似乎不妥当，因此提出

了“知识财产”的概念^[10]。现在，日本学者普遍将其称为“知的财产”，即“知识财产”。英国学者则往往将与精神产品有关的权利称之为“抽象物的权利”。^[11]澳大利亚学者德拉霍斯则将知识产权称之为“建立在抽象物上的权利”。^[12]目前西方大多数学者将这种财产称之为“Intellectual Property”，相应的权利则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许多学者将关于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并将相应的权利客体称之为“智力成果”，强调其价值不能用货币加以衡量。^[13]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正式将相关权利称之为知识产权，以取代“智力成果权”的传统称谓。目前，我国学者普遍将“Intellectual Property”和“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不加区分地翻译为“知识产权”，并使之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说法。总之，这些称谓的不同反映出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传统的物权已经无法容纳以知识为保护对象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经对传统的物权提出了深刻的挑战，二者之间存在根本的分野。

这种分野反映在立法上，就是制定了民法典的国家并没有将知识纳入到物权法的调整范围，而是对各种不同性质和特征的知识产权进行单独立法，规定特殊的保护措施。

比如，《德国民法典》第90条和《日本民法典》第85条都严格坚持“物为有体物”的原则。《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所称的物虽然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但无体物主要指权利。《拿破仑法典》对物作出了广义的解释，不但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但《拿破仑法典》第529条规定，“以请求偿还到期款项或动产为目的之债权及诉权，金融、商业或产业公司的股份及持份，即使隶属此等公司的企业拥有不动产，均依法律规定为动产。此种股份与持份，在公司存续中，对每一股东而言，视为动产。”并且，“对国家或个人所有永久定期金或终身定期金收授权，依法律规定亦为动产。”同时，第536条规定，“房屋连同屋内物件出卖或赠与时，不包括保管于屋内的现金、债权及其他权利的证券；一切其他动产包括在内。”这表明，在法国，无体物专指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而且这些权利是被作为动产对待的。^[14]有人甚至走得更远，认为尽管各国立法中已经将可让与的权利，比如债权、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和股权等规定为担保物

权，但“立法理念和立法政策历来是将其作为普通质权（动产质权）或普通抵押权的规定，故属于准物权范畴。可见，绝不能因权利质权、权利抵押权之客体为权利，而就因此曰物权的客体不以物为限，而还包括所谓权利。”^[15]

我国学理上大多数学者都认为物为有体物，而认为无体物的使用多“在教研中”，认为“将权利称为无形物，莫如称之为无形财产”。^[16]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使用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概念，而且在担保法中将担保物权的客体定位为“财产”。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可见，在我国物权法上，物主要指有体物和法律明文规定的某些权利，而没有将作品、发明创造、商标等不存在有形物质客体的知识规定为物权的客体。

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历史上，法学家与立法者也曾作过以传统所有权制度涵盖非物质形态的精神产品的努力。早在封建时期，就出现过“出版所有权”论。尔后，经过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革命，天赋人权的思想深入人心，“出版所有权”理论也就被“精神所有权”学说取代。^[17]在法国，所有权的客体扩展到知识产权领域，用以“适应其标的和其表现的法律关系及各种各样彼此间完全不同的大量的支配权类别”。精神所有权被理解为一种排他的、可对抗一切人的权利，是所有权的一种。^[18]但据有的学者研究，这种理论上的概括存在难以解决的两个缺陷。第一个缺陷是，将所有权的概念应用在对非物质财富的权利上，“使它远远超出在技术上对它作准确理解的内容的范围”。^[19]第二个缺陷是，“从所有权的原来含义来讲，上述权利并非真正的所有权”。^[20]精神所有权的客体不同于传统所有权的有形物质客体，属于智力创造的非物质形态的知识。这两个特征决定有必要“从单个人的简单物品所有权的财产权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产生出与有形对象十分疏远的权利形式”。^[21]这种权利形式就是知识产权。从权利对象形式上的不同区分有体财产权和无体财产权已经得到了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的确认。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第L111-3条严格区别了对作品原件即物的有体财产权和对作品的无体财产权。同时第L111-1条还明确规定，对作品的无体财产权除了包括经

济权利外，还包括精神和智力权利。有学者对此作出了解释，法语中的propriete主要是指有体物的所有权且不因时效而消亡，如果不加解释就用于无体物，则既不贴切也不恰当。这也说明，即使在法国，试图将一个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概念propriete用于其他财产客体尤其是无体财产，则可能会出现困难。^[22]“最直观的事实是：所有权的权能及其行使方式无法圆满地用于价值形态的财产或无形财产”。^[23]

综上所述，不加区别地将所有权的客体扩张到智力成果领域的观点是不妥当的，^[24]因为“精神领域里的智力成果不能成为传统所有权制度的调整对象，而只能归属于新型财产权利客体范畴。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没有实物形体的知识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25]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无体财产权。

二、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

郑成思先生分析指出，“知识产权并非起源于任何一种民事权利，也并非起源于任何一种财产权，它起源于封建社会的‘特权’。这种特权，或由君主个人授予，或由封建国家授予，或由代表君主的地方官授予。”但是，“知识产权正是在这种看起来完全不符合私权原则的环境下产生，而逐渐演变为今天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的一种私权，一种民事权利。”^[26]为此，TRIPS协议在序言中开宗明义地宣称全体成员必须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说明这种权利和物权等其他民事财产权利一样，如非为公共利益，并且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剥夺。然而，我国2011《商标法》第44条第3项却规定，商标权人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局可以撤销其注册商标。这是公权力粗暴干涉私权的表现，将使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遭受巨大危险。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说明知识产权纠纷属于私人之间的纠纷，在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如何赔偿等重大问题上，都应该由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作为中间人进行裁判，行政机关没有权力介入，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问题。但是，由于制度和体制问题，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却拥有强大执法权，使知识产权随时面临被公权力干涉、侵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害的危险。按照我国《专利法》第64条、《商标法》第62条的规定，专利局和商标局拥有询问权、检查权、查阅和复制权、查封和扣押权，并且规定有关当事人必须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按照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47条的规定，版权局虽然不像专利局和商标局那样，拥有查封、扣押权，但仍然拥有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和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权力以及罚款的权力。行政执法机关拥有如此强大的权力不但违背了宪法，而且使当事人陷入承担多重责任的境地，根本上有违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这是我国必须彻底检讨的问题。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说明知识产权和其他作为私权的民事财产权利一样，应当受到民事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限制。这一点对于知识产权的行使来说，意义特别重大。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创设的私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是一种力量非常强大的竞争手段。在竞争过程中，如果知识产权人滥用知识产权阻碍、限制竞争，则其行为应该受到民事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或者反垄断法的规制。

坚持知识产权属于私权，必须反对知识产权虚无主义的观点。知识产权虚无主义者认为我国现在根本还不具备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条件，为了推动社会的发展，应当根本上废除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这种观念虽然短时间内可以让我国获得眼前利益，也符合国人拿来主义的心态，但既不符合历史发展潮流，也不符合当今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加入TRIPS协议的现实，根本上是行不通的，是一种既伤害外国人利益，更伤害本国创造者利益的反历史潮流的瞎折腾做法。按照这种做法，我国发展必将出现历史倒退现象。坚持知识产权私权观念，应当坚决反对知识产权虚无主义观念。

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虽然性质上是一种私权，但同时具有公权属性或者社会权利属性。此种观点具有很大的模糊性。究竟何为公权、何为社会权利，在法理学界本身就是争议很大的问题。用这种具有很大争议的概念来说明知识产权的性质，不但不能给人以启发，反而会引起人们思维的混乱，以为知识产权完全是掌握在国家行政机关手中或者全社会手中的一种权力或者权利。其实，强调知识产权的公权属性或者社会权利属性的观点无非是想说明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应当受到适当限制罢了。由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兼具私人物品和